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胡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為訴之減縮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（除減縮部分之45元外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,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9日向東園機車行購買機車，價金為106,200元，共分36期清償，每期2,950元，約定如未依依約履行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並應加計週年利率16%之遲延利息，且於同日簽署分期申請表，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月16日，尚餘本金11,729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就此業經原告提出相符證據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3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康閔雄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